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: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56/2021\_2022\_2007\_E5\_B9\_ B4 E6 9C 9F c67 256771.htm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设立 期货交易所,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。 未经国务院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 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。 第七条期 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,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 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。期货交易所的负 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。 期货交易所的管理办 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。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 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 经济组织。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。 实行会 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 组成。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资格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。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结算业务资格申 请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。 第九条有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 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、财务会计人 员:(一)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 所、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,或者期货公 证券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国务院期 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,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 年; (二)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、注 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、财务顾问机构、资信评级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、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,自被撤销资格之日

起未逾5年。 第十条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 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,建立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加强对 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 理。 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: (一)提供交易的场所、设 施和服务; (二)设计合约,安排合约上市; (三)组织并 监督交易、结算和交割;(四)保证合约的履行;(五)按 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; (六)国务院期货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参与期货交易。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 务院批准,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、股票投资、非自 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。 第十一条期货交易所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、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:(一 )保证金制度;(二)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;(三)涨跌停 板制度; (四)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; (五)风险 准备金制度;(六)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 险管理制度。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,还应当 建立、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